

证券代码: 600711

证券简称: 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 2015-02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屯矿业;证券代码:600711)于 2015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有大幅度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33.48 亿元,同比增长 6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 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1.55%。

(三)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姚娟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确认目前为止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为止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